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3-001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中“（一）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700 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439.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5,319.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受宏观经济承压、疫情反复影响，2022 年钢铁行业运行呈现“高开低走”态势，供需双弱格局导致钢材价格明显回落；同时，大宗原材料价格虽有下降但仍处于历史高位，购销两端市场价差持续收窄，钢铁行业利润空间持续受到挤压，导致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欠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3-002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12 月 28 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重庆钢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水处理相关资产以增资的方式注入关联方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宝武水务” 或“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公司以实物方式出资，由于出资时间发生变化，出资日出资资产价值由原 6,067.95 万元变为 6,036.45 万元，占宝武水务增资后的股权比例由原 1.339%变为 1.334%。

2023 年 1 月 30 日，交易各方签订《增资入股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撑公司绿色转型发展，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大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宝武”）水气资源专业化整合力度，推动中国宝武水气资源快速向宝武水务汇聚，支撑宝武水务快速形成水气治理和价值增值能力，公司将持有的水处理相关资产以增资的方式注入宝武水务。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下属公司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南股份”）、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简称“鄂城钢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钢不锈”）、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简称“宝钢德盛”）、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八一钢铁”）、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伊犁钢铁”）、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简称“南疆拜城”）共同向中国宝武下属公司宝武水务增资入股。公司以实物方式出资，由于出资时间发生变化，出资日出资资产价值由原 6,067.95 万元变为 6,036.45 万元，占宝武水务增资后的股权比例由原 1.339%变为 1.334%。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方包括：中国宝武、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马钢集团”）、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武碳业”）、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简称“宝化湛江”）、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武钢集团”）、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马钢股份”）、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宝钢工程”）、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钢股份”）、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简称“武钢有限”）、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简称“湛江钢铁”）、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梅山钢铁”）、中南股份、鄂城钢铁、太钢不锈、宝钢德盛、八一钢铁、伊犁钢铁、南疆拜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待交易各方按照协议内容完成各自审批程序后，各方签订《增资入股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

公司以持有的炼铁厂焦化工序焦化废水处理系统和脱硫废液综合处理系统相关水处理实物资产（简称“重庆钢铁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出资 6,036.45 万元，其中 4,281.17 万元计入宝武水务注册资本，1,755.28 万元计入宝武水务资本公积。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2]443 号），重庆钢铁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5,551.33 万元，评估价值（不含税）为 5,727.24 万元，增值额为 175.91 万元，增值率为 3.17%。自评估基准日至增资日期间（2022.05-2023.01），划转资产账面变动金额-254.30 万元，实际出资资产不含税 5,472.94 万元，含税 6,036.45 万元。

| | 账面净值（2022.04） | 评估净值（2022.04） | 账面变动值（2022.05-2023.01） | 出资资产 |
|---|---|---|---|---|
| 重庆钢铁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 | 5,551.33 万元 | 5,727.24 万元 | -254.30 万元 | 5,472.94 万元 |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508 号 1 幢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华

注册资本：249,852.439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13MA1GNQ4X5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685,850.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21,871.06 万元；营业收入：500,275.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410.79 万元。

2022 年 9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812,804.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25,289.25 万元；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459,216.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327.56 万元。

宝武水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3 年 1 月 30 日，交易各方签订《增资入股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及认缴安排

1. 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在审计、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57,334.275657 万元（评估报告编号：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648 号），该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宝武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2. 各方一致同意，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增资日期间，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变动金额，由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享有或承担。

3.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382.4346 万元，其中 71,193.2160 万元转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9,189.2186 万元转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上述增资额分别由中南股份、鄂城钢铁、重庆钢铁、太钢不锈、宝钢德盛、八一钢铁、伊犁钢铁、南疆拜城认缴。中南股份认缴额为 2,751.1687 万元，鄂城钢铁认缴额为 5,105.0755 万元、重庆钢铁认缴额为 4,281.1702 万元、太钢不锈认缴额为 31,566.7458 万元、宝钢德盛认缴 3,415.7395 万元、八一钢铁认缴 9,385.9433 万元、伊犁钢铁认缴 2,595.6670 万元、南疆拜城认缴 12,091.706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实物。各方约定，出资资产价值以经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准，评估基准日至增资日期间，出资资产账面价值变动额由出资方享有或承担，该变动额由各方书面确认。上述出资额均为含税金额。

4. 上述增资完成后，宝武水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1,045.6559 万元。各方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 认缴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
|---|---|---|---|---|---|
| 1 | 中国宝武 | 货币 | 50,000.0000 | 15.574% | 2021 年 7 月 14 日 |
| 2 | 马钢集团 | 货币 | 23,035.5424 | 7.175% | 2020 年 9 月 29 日 |
| 3 | 宝武碳业 | 实物及股权 | 12,329.4106 | 3.840% | 2020 年 9 月 29 日 |
| 4 | 宝化湛江 | 实物 | 4,134.2776 | 1.288% | 2020 年 9 月 29 日 |
| 5 | 武钢集团 | 股权 | 2,479.4803 | 0.772% | 2020 年 9 月 29 日 |
| 6 | 马钢股份 | 实物 | 48,084.1875 | 14.977% | 2021 年 12 月 1 日 |
| 7 | 宝钢工程 | 货币 | 2,419.4762 | 0.754% | 2021 年 12 月 1 日 |
| 8 | 宝钢股份 | 实物 | 50,734.2886 | 15.803% | 2021 年 12 月 1 日 |
| 9 | 武钢有限 | 实物 | 30,910.4300 | 9.628% | 2021 年 12 月 1 日 |
| 10 | 湛江钢铁 | 实物 | 21,466.3723 | 6.686% | 2021 年 12 月 1 日 |
| 11 | 梅山钢铁 | 实物 | 4,258.9744 | 1.327% | 2021 年 12 月 1 日 |
| 12 | 中南股份 | 实物 | 2,751.1687 | 0.857% | 2023 年 1 月 31 日 |
| 13 | 鄂城钢铁 | 实物 | 5,105.0755 | 1.590% | 2023 年 1 月 31 日 |
| 14 | 重庆钢铁 | 实物 | 4,281.1702 | 1.334% | 2023 年 1 月 31 日 |
| 15 | 太钢不锈 | 实物 | 31,566.7458 | 9.832% | 2023 年 1 月 31 日 |
| 16 | 宝钢德盛 | 实物 | 3,415.7395 | 1.064% | 2023 年 1 月 31 日 |
| 17 | 八一钢铁 | 实物 | 9,385.9433 | 2.924% | 2023 年 1 月 31 日 |
| 18 | 伊犁钢铁 | 实物 | 2,595.6670 | 0.809% | 2023 年 1 月 31 日 |
| 19 | 南疆拜城 | 实物 | 12,091.7060 | 3.766% | 2023 年 1 月 31 日 |
| 合计 | | | 321,045.6559 | 100.000% | / |

5. 各方同意，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和分红权。标的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原则上应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二）增资后公司治理安排

1. 宝武水务设董事会，成员为 7 名，任期 3 年。中国宝武推荐 3 名，马钢股份推荐 1 名，宝钢股份推荐 1 名，宝武碳业推荐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由中国宝武推荐，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2. 宝武水务设监事会，成员为 3 名，任期 3 年。中国宝武推荐 2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中国宝武推荐，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 宝武水务设经营管理机构，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人选由中国宝武推荐，董事会聘解。总经理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经董事会决定可以连任。

（三）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

（四）其他

本协议经各方按照协议内容完成各自审批程序后，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和股份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和被动稀释，不会使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红杉”）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红杉”，天津红杉、北京红杉合称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198,984 股，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为 12.6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488,064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1.68%。

公司近期收到公司股东天津红杉、北京红杉发来的《关于减持奕瑞科技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 名称 1 |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注册地址 |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103 室 | | | |
| | | 名称 2 |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321 号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类型 | 变动数量（股） | 权益变动比例 |
| | 天津红杉 | 集中竞价 | 2022/6/21-2023/1/20 | 人民币普通股 | 484,806 | 0.68% |
| | 北京红杉 | 集中竞价 | 2022/6/21-2023/1/20 | 人民币普通股 | 226,114 | 0.32% |
| | 合计 | / | / | / | 710,920 | 1.00% |

备注：

1、被动稀释情况：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 72,547,826 股增加至 72,691,466 股，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天津红杉 | 持有股份 | 6,256,763 | 8.62% | 5,771,957 | 7.9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256,763 | 8.62% | 5,771,957 | 7.94% |
| 北京红杉 | 持有股份 | 2,942,221 | 4.06% | 2,716,107 | 3.7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942,221 | 4.06% | 2,716,107 | 3.74% |
| 合计 | 持有股份 | 9,198,984 | 12.68% | 8,488,064 | 11.6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198,984 | 12.68% | 8,488,064 | 11.68%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包含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股份总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份总数计算。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和由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的股份稀释，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和股份被动稀释，截至目前尚有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发布《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07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6,319,91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6,319,91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3.518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3.518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海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戴烨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

3、董事会秘书蒋安松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6,319,150 | 99.9971 | 760 | 0.0029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6,319,150 | 99.9971 | 760 | 0.0029 | 0 | 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两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第二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赟、藕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05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000.00 万元到-24,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 2,127.53 万元到 6,627.53 万元，同比减少亏损 6.83%到 21.29%。

●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500.00 万元到-29,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亏损 4,346.52 万元到减少亏损 1,153.48 万元，同比增加亏损 14.41%到减少亏损 3.8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000.00 万元到 -24,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 2,127.53 万元到 6,627.53 万元，同比减少亏损 6.83%到 21.29%；

2、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500.00 万元到-29,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亏损 4,346.52 万元到减少亏损 1,153.48 万元，同比增加亏损 14.41%到减少亏损 3.83%。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127.53 万元；

（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153.48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受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部分下游客户需求受到较大冲击，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同时，为把握行业发展契机，提升公司全球的技术竞争力及抢占大规模商业化阶段的市场机遇，公司在高端人才、核心底层技术等方面持续坚持布局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仍保持着较高水平。故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毛利未能覆盖研发等方面的投入，呈现亏损状态。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07

#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栋 1301-1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4,236,14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4,236,14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9.485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9.485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仕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斌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235,184 | 99.9773 | 962 | 0.0227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235,184 | 99.9773 | 962 | 0.0227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无涉及特别表决权的议案；

3、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黄志强先生、关联股东珠海市中科蓝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助展先生对议案 1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金环、钟雨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05

#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 2 楼苏黎世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3,528,27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3,528,27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4.311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4.311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卓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魏永珍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小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3,528,271 | 100.0000 | 0 | 0 | 0 | 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军伟、吴业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3-005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13,000.00 万元到 15,000.00 万元，同比下降 59.11%到 52.82%。

●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00 万元到-9,2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5,444.36 万元到 16,844.36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00.00 万元到-9,7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4,900.57 万元到 16,300.57 万元。

●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13,000.00 万元到 15,000.00 万元，同比下降 59.11%到 52.82%。

2、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00.00 万元到-9,2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5,444.36 万元到 16,844.36 万元，同比减少 202.04%到 220.35%。

3、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300.00 万元到-9,7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4,900.57 万元到 16,300.57 万元，同比减少 225.75%到 246.96%。

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44.36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00.57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都出现亏损，主要系以下原因导致：

1、公司所在地在 2022 年部分月份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严重，公司员工到岗率受到严格控制，生产、研发受阻；同时由于受到军品采购程序和疫情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中标项目的订单签订和交付进度较为缓慢，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2、随着红外热成像技术的快速发展，国内成熟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变得愈发激烈，产品价格被压低。同时由于公司本年产量较去年减少，生产费用及人工成本增加，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下降，同时公司从战略发展、人才储备等原因综合考虑，为开拓和满足新的产品市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参与军品项目竞标，不断丰富产品的多样性，导致公司各项费用均呈不同幅度的增长，最终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都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04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00 万元到 9,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151 万元到 4,151 万元，同比下降 19%到 37%。

2、预计 2022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550 万元到 8,5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589 万元到 3,589 万元，同比下降 16%到 35% 。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39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国内疫情反复、公司所在地高温限电影响，导致部分产品延期交付，无法进行收入确认。

2、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上涨、销售结构、国产化等因素影响，导致报告期毛利率下降；另因人员规模增加，导致薪酬福利及摊销各项费用有较大幅度的上涨。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04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